

# 附件 1 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學生志工招募報名表

編號： (本欄勿填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相片處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就讀學校班級	區 國中 年 班				
	學號( )				
電子信箱					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			
	關係：	手機：	電話：		
(學生證正面黏貼處)			(學生證反面黏貼處)		
備註	身體狀況或其它有特別應注意事項者, 請告知: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學生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經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2. 請貼妥 2 吋大頭照 1 張並繳附學生證影本(現場可代為影印)。
3. 不提供交通工具, 請自行注意交通安全。
4. 未依學生志願服務工作守則從事服務者, 本所將視情形扣減服務時數。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, 本所有權終止服務並聯繫家長帶回。

## 附件 2 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辦理寒暑假學生志願服務工作守則

- 一、 本守則依「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計畫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守則稱學生志願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學生志工），係指經本所甄選不計任何報酬，志願協助本所辦理指定工作且認同本所者。
- 三、 學生志工之工作項目，應由本機關明確規定，以資遵守。
- 四、 應服從督導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，不得逃避推諉，並應專心本職工作，除交辦任務外，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。
- 五、 不得洩露機關機密。
- 六、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機關。
- 七、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，及影響聲譽之行為。
- 八、 服勤時段應親自至指定處所簽到、簽退，不得遲到早退，無故離開。
- 九、 服勤時段須穿戴整齊並勿穿著拖鞋。
- 十、 對於服勤時使用之公物用品，應保管愛護，節約使用。
- 十一、 服勤時段請勿使用手機聊天、玩遊戲、打電腦、看書，勿於服勤地點聊天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動作。
- 十二、 應具志願服務精神，主動、熱心服務，態度和善有禮。
- 十三、 登記服勤時段後，如因故無法到勤，應事先通知主辦單位聯絡人。
- 十四、 因故宣布停止上班時，一律停止服勤。
- 十五、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